

復審人 莊文全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56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搶奪、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確定，於 109 年 3 月 6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9 月 15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本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56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雖多次挪用公司貨款，但每次都有向老闆說明，並協議以扣除每月薪資方式還款，因對老闆有所虧欠，故未於訴訟中做任何答辯，致遭法院依侵占及詐欺罪判刑確定；原處分因有前科紀錄而認定復審人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屬自由心證之臆測，以未發生之情事作為處分理由，有失公允；雖因再涉刑事案件遭起訴，惟並未逃避官司，還持續向觀護人報到至保護管束期滿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

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二、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期間 109 年 12 月 6 日至 110 年 4 月 29 日間犯業務侵占罪 16 次、詐欺取財罪 1 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1 次及竊盜罪 1 次，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 16 次、5 月 1 次、4 月 1 次及 2 月 1 次確定，原處分據此撤銷假釋在案。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本署考量復審人前犯多起竊盜、搶奪罪，除再犯前開業務侵占、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竊盜等罪經判刑確定外，另有未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紀錄共 16 次（109 年 5 月 12 日、109 年 5 月 19 日、109 年 7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12 日、110 年 2 月 23 日、110 年 4 月 20 日、110 年 7 月 20 日未報到；109 年 6 月 16 日、109 年 7 月 14 日、109 年 12 月 2 日、109 年 12 月 16 日、110 年 1 月 5 日、110 年 1 月 20 日、110 年 2 月 2 日、110 年 3 月 2 日、110 年 9 月 2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堪認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再犯可能性偏高，且假釋後動態顯不穩定，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有撤銷其假釋之必要，原處分核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雖多次挪用公司貨款，但每次都有向老闆說明，並協議以扣除每月薪資方式還款，因對老闆有所虧欠，故未於訴訟中做任何答辯，致遭法院依侵占及詐欺罪判刑確定」等情，查原處分依法院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核屬有據，復審人如對犯罪事實認定或判決結果有異議，宜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另訴稱「原處分因有前科紀錄

而認定復審人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屬自由心證之臆測，以未發生之情事作為處分理由，有失公允」一節，經查復審人前有多次搶奪及竊盜前科，竟於假釋中連續挪用公司貨款 16 次，侵占金額共計 3 萬 9,812 元，另多次以不實理由向被害人借貸，使之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共 100 萬元，又盜用被害人信用卡綁訂之 LINE PAY 應用程式消費手機遊戲商品美元 5.38 元及竊取他人停於路旁之機車得手 1 次；前開案件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樣態，堪認與假釋前案之罪質相似，顯有再犯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原處分尚無違誤。

- 四、復審人又訴稱「雖因再涉刑事案件遭起訴，惟並未逃避官司，還持續向觀護人報到至保護管束期滿」之部分，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應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不適合回歸社會。查復審人假釋中再犯案件經起訴前，業有 16 次未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等違規紀錄，已堪認保護管束處分未能收效而有撤銷假釋之必要。綜上所述，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82 號刑事判決、110 年度簡字第 2255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5 月 16 日南檢文申 111 執 1950 字第 1119033280 號函、111 年 10 月 14 日南檢文中 109 執護 136 字第 1119072662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足堪認定。
-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李明謹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